

合同编号：

10KV 政府路西杏园路(首体院地块) 迁改工程（施工）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诚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5月7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诚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谢金山

职称：镇长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图纸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须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如承包人图纸数量不够需自行承担晒图费用。

其他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平面布置方案、相关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如需要)、制作加工图、安装图、施工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相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提供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2 套(或按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和安全的控制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材料和工程量的计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签署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款变更和支付需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授权，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工期调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的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



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义务：

a)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原则上应与投标时项目管理机构相一致，并保持稳定。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征得发包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更换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不低于原投标时同岗位人员的资历水平。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停工整改，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b)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并通过“智慧工地”及“人员管理系统”或签到记录进行考核，驻场时间少于 22 天的，将视为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岗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停工整改，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c)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 28 天内，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明确职能部门职责，制定总部对项目部的安全、质量考核办法。考核办法报建设单位备案、审批。承包人总部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保证每月对项目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至少检查、考核一次，检查、考核记录（加盖承包人总部职能部门或法人公章）报建设单位进行备案。招标人有权对考核办法及落实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如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并责令其停工整改，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3).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作为合同的附件，并与投标时信息相一致。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人员构成、变动进行检查、批准。

4). 本工程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现场按照实名制管理。

5).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文件，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本项目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随每月工程进度款拨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依据合同计价原则，按每月工程进度款具体情况确定。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

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7). 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工程完工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拨付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农民工工资。

8)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在基建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京电建设〔2020〕43号)要求,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确保上述文件的要求进行贯彻实施。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不足额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724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内容的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相关事项;告示牌风格和尺寸等要根据国家电网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项目部标准化要求制作,与项目部“四牌一图”保持统一。

11). 满足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文件《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建现场作业安全管控的通知》(京电建设〔2019〕133号)文件中,关于禁止擅自施工的条款。

12).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13). 承包人应充分勘探现场,对现场、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14). 承包人应该执行以下三个文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违章惩处力度的通知(国家电网安监〔2022〕106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违章惩处力度的通知(京电安〔2022〕12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基建工程反违章量化积分考核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京电建设〔2022〕11号)。

15). 承包人严格按照落实各项安全质量检查工作,杜绝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质量违章行为,严格落实《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基建安全质量检查施行“亮牌”管理机制》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现场典型违章标准及整改要求》相关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项目被下发蓝色违章通知单,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不少于10000元的违约金;施工项目被下发黄色违章通知单,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不少于15000元的违约金,施工项目被下发红色违章通知单,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不少于2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根据上述质量安全文件对承包人进行奖惩,由承包人在奖惩确认单确认后,在分部结算中予以调整相关费用。

16).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在输变电工程建设中全面推行机械化施工的实施意见》(国家电网基建〔2023〕6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机械化施工工作。临时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做调整。

17). 为落实2023年7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4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好住建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建发(2023)13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承包人应满足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

18) .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同时, 不得拖欠所雇佣人员工资; 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 与每一位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如出现雇佣人员因讨薪至发包人所在地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投诉至 12345 或被媒体曝光等现象, 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否则,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向雇佣人员发放工资, 并扣除承包人应支付金额 3%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 发包人可以代扣期中付款, 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

—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其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编制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并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说明、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进度计划、横道图。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编制依据、原则；2) 编制范围；3) 工程概况；4) 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5) 施工技术方案；6) 工期保证措施；7) 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 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9) 应急救援预案；10) 季节、施工保证措施；11) 环境保护措施；12) 文明施工要求；13) 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间的协调。所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不应当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内容：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施工技术难点及对应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本阶段投入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影响工程按时完工的事件分析等。

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a. 因拆迁延期而导致无法施工；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c.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出现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因上述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相应顺延，因 b 情况导致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工作量的，除工期相应顺延外，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价款，并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本合同价款总额中不包括上述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价款。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and 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40 度)及最低温度(零下 18 度)持续 3 天以上，大风 8 级以上，地震 7 级以上，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监理、发包人签认的延误天数*万分之一。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质量事故；2) 安全生产事故；3) 拒绝监理人管理；4)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5)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6)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获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7) 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8) 转包工程；9)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10)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1)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1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13) 违法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14) 施工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15)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6)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17)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怠工怠料的；18) 因承包人未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协调、处理与周围居民或附近单位的施工扰民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民扰 19) 除遇到不可抗力外的其他情形。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和相关工程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承包人及其委托的检测、实验室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为：（1）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2）不可抗力；（3）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的变更及签证申报程序应遵守发包人审批制度，在发包人代表签字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一般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报出报价书，重大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28 天内报出报价书，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一般变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价书后 7 天内给予商定或确定，重大变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价书后 14 天内予以商定或确定。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后报政府方（含审计单位）审核，最终以政府方（含审计单位）的审核意见为准。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对于设计变更、洽商等引起的修改项目,其综合单价应套用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中提高或降低材料、设备价格,将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列项目,替换主材价格,价差仅计取税金。由于设计变更、洽商等引起新增的清单项目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可套用,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进行初步审核,交于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以政府方(含审计单位)的审核值为准。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计价原则;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算;主要材料和设备:清标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材料和设备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照投标基准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如果上述均没有,由承包人提出,参考市场行情按发包人认可并经政府方(含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市场价为准;机械、辅材单价按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相关子目计算。

3) 人工费及取费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费率)执行原投标报价费率及单价。

4) 全部规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和调整。

5) 对因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的变化,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自身填报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错误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导致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变动,进度款计价和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凡施工单位提出因工艺要求而非图纸变更,如造成的费用增加,则措施项目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造成的费用减少,则按实进行调整。

6) 如果投标时所报设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档次标准,不论投标时所报价款高低,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予调价。发包人有权组织设计人、监理人确定符合要求的产品。

7) 发包人可按实际情况,组织承包人、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界面交接(实际界面与招标范围可能有不一致,不能视为变更合同范围),相应价款须按各自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有关价款调整原则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但实际施

工中没有发生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

8) 样品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 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但因承包人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改变造成的变更或洽商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钢筋、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基准价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除税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以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除税价格为参考，造价信息没有的以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除税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按当月发生的已验收合格的工程中的材料量按照当月信息价计算。

16.1.2.4 其他约定：1) 人工合同期内价格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予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差只计取税金。2) 电线、电缆合同期内价格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予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超出风险范围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差只计取税金。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不适用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据实调整，其他以“项”为单位的总价措施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再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

预付款（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其他预付款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注：政府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时执行上述付款比例及时间。如政府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到位，付款时间随之后延，承包人不得解除本合同，也不得中止施工及合同履行，仍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且此种情况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发包人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且不迟于本项目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7）本次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的应付款总额×逾期付款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待工程完工通过国网北京延庆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发电前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移交后质保期内的问题由国网北京延庆供电公司与施工单位自行协商。

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两次要求付款的通知书，两次间隔时间为两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第二次发出的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付款。延期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承包人发出第二次付款通知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

3) 本合同为政府拨款项目，需按政府性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资金须专款专用。对应项目的款项不得挪做它用，

4) 政府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时执行上述付款比例及时间，如政府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到位，付款时间随之延后，承包人不得解除本合同，也不得中止施工及合同履行，仍需按本合同的约

定履行义务,且此种情况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履行本合同,接受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的抽查复市项目工结算、决算等全部工作。

6)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包括设备、材料等价款,承包人应管理好资金的使用与分配,及将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予各设备厂家,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发包人认可的措施保证预付款及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因付款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或设备材料无法购置安装,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不适用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执行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一) 防水工程、防渗漏，为5年；

(二) 电力管线、电力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应为自己的施工机械设备保险、自己的管理人员、工人的责任险以及国家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承包人自己的管理人员及工人购买的人身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其他商业保险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承包人可以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各项投保的保险生效后7天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政府部门规定必须停工等原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通知发出之日

起 14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结束后 14 日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谢金山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 109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诚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子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外大街 41 号

发包人为建设 10KV 政府路西杏园路（首体院地块）迁改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0KV 政府路西杏园路(首体院地块)迁改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位于西至望山路，东至迎泉街、迎夏路，南至博园南街，北至百泉街。

工程内容: 包括新建 12 ϕ 150+2 ϕ 150 电力管线约 881 米, 新建电力井 21 座, 直线改造三通井 1 座。具体路径分 4 段:

L1:规划博园南街南侧1#新建电力井—规划博园南街—规划望山路—规划望山路与百泉街
交叉口—百泉街现状管廊井。

L2:规划博园南街南侧 19#新建电力井--规划博园南街新建 4#电力井。

L3:自规划望山路道路东红线西与亨远街交叉口新建电力井--望山路西红线东侧新建箱变。

L4:阜康南路西红线西与百泉街交叉口位置现状管井--百泉街 9#环网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电气电缆工程、电力管井工程、通信工程、撤旧部分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11388521.2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529499.1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95108.82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胡丽娜； 职称：工程；

身份证号：11022919850827226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39911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52018501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52018501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延安 B（2015）011753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签约地点：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26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诚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10168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庆支行

帐号：322056015092

邮政编码：1021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外大街4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14093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延庆支行

帐号：1100 1009 4000 5601 1974

邮政编码：102100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承包人：北京诚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10168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庆支行账

帐号：322056015092

邮政编码：102100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外大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14993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延庆支行

帐号：1100 1009 4000 5601 1974

邮政编码：102100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九：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胡丽娜	女	40	工程师	机电工程	京 1112015201850102	项目经理
高静	女	39	工程师	机电工程	京 1112022202301735	项目副经理
张磊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6581401	技术负责人
苏颀	男	38	/	资料员	考 051-0049393	资料员
丁亚东	男	33	/	材料员	考 025-0021797	材料员
武力	男	51	工程师	设备安装	考 012-0014922	电气施工员
王振国	男	42	助力工程师	土建类	京建安 C2(2009)0085469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康磊	男	44	/	综合类	京建安 C3 (2019) 0000661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康宁	男	39	/	土建类	京建安 C2(2016)0210821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卢锋	男	38	/	/	1419JG-HT000007	合同商务负责人
李富利	男	52	/	电气	考 521-0010653	电气质检员
姚颖	男	39	/	/	考 521-0010650	电气质检员
詹军生	男	48	工程师	电气	061-0012269	计划员
杨雪娜	女	29	会计师	会计	21711175100079	财务负责人

发包、承包电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号：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北京诚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和内容：

1. 名称：10KV 政府路西杏园路（首体院地块）迁改工程（施工）
2. 内容：包括电气电缆工程、电力管井工程、通信工程、撤旧部分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三、安全责任：

1、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向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文字资料。

<2>乙方如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还应审查乙方制定的安全措施，合格后方可施工。

<3>按“安规”要求，断开施工设备的全部电源。施工需挂的临时短路接地线，变电工程由甲方实施，送电线路工程由乙方实施，甲方监督第一组地线的连接。

<4>负责审核乙方安全教育材料，符合要求方可开工，并将资料存档。

2、乙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必须进行现场查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制定的安全措施还需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

<2>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关培训资料交甲方审核。

<3>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协议规定，并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监督。严重违章，甲方安监部门有权停止工作直至终止合同。

<4>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的设备上或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准扩大工作范围和转移工作地点。

<5>严格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规程、公司颁发的“供电安全工作现场规程”和其他有关规程制度的规定。

3、由于甲方未执行协议中有关规定而发生乙方施工人员触电事故，甲方应负相应责任；

发生设备事故，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由于未执行协议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的规定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责任自负；造成设备损坏的，须负责赔偿。

5、乙方由于严重违章而被终止合同的损失，乙方自负。

四、安全注意事项：（重点交代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线路交叉跨越部分及易造成人员伤害的其他作业环境等，由甲方填写）

1、作业前工作负责人必须认真向施工人员进行交底，交待清工作现场工作任务、现场安全措施、危险点及措施、注意事项，确保每一名现场工作人员明确工作内容；

2、施工人员要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防倾倒、高摔、触电措施；

3、工作现场要设立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不得从事其他作业；

4、高处作业传递工具、材料，禁止上下抛掷，要使用小绳或工具袋传递；

5、工作负责人要严格履行自身职责，正确安全组织好每一项工作，注意观察施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合理安排好工作；

6、现场作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现场安全措施，因工作需要变更安全措施必须征得工作负责人的同意，工作完毕及时恢复；

7、对班组交叉作业现场要设立协调人，负责人对生产现场工作顺序进行调控，确保生产现场秩序；

8、工作完毕，工作负责人要对全部工作现场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遗留问题。

五、协议中的项目内容须填写完整，确认无问题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